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383 號	對未成年人 性交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1226 號	朱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38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095 號	胡○元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